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012號

上訴人 廣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忠成

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

游文愷律師

被上訴人 李水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08年度再字第3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01 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
02 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
03 ；前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23號判決（下稱原確
04 定判決），認定訴外人潘延欽雖無權代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訂立
05 系爭承攬契約，惟嗣經上訴人以系爭協議通知書為承認，是該承
06 攬契約已對其發生效力；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工程款
07 為新臺幣153萬1,849元，其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原確定判決核
08 無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所適用之法規亦無顯然錯誤之情形。從
09 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
10 訴，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
11 ，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違反經驗、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
12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13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14 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15 為不合法。

1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7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0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1 法官 鍾 任 賜

22 法官 陳 靜 芬

23 法官 張 競 文

24 法官 李 寶 堂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